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設置章程(草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全球華文寫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宗旨如下：

- 一、提升本校國際聲望。
- 二、增益學生華文寫作、思考、創造能力。
- 三、規劃、辦理各領域華文寫作相關活動。
- 四、連結全球華文寫作資源、創造文化產值。

第三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

- 一、本院院務會議為本中心最高督導審核機構。
- 二、設主任一名，由院長遴聘，負責統籌本中心各項事務之策劃與執行，任期三年，得連任。
- 三、設執行長一名，由中心主任邀聘，襄助主任負責行政事宜與各項聯絡工作，並協調各組業務之執行，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得設諮詢顧問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提名，院務會議通過後，院長邀聘，任期一年，得連任。諮詢顧問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以提供本中心相關業務諮詢。
- 五、設秘書組、活動企劃組、海外合作組：「秘書組」負責中心一應行政事務；「活動企劃組」負責規畫並推動演講、文學獎、文學沙龍、寫作工作坊、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藝文活動；「海外合作組」負責聯繫、邀請、接待海外華文創作人士，以及與海外相關單位進行合作計畫。
- 六、各組得設組長一名，負責各組業務規畫與執行。各組得設委員若干名，或視實際情況聘請研究員、研究助理、行政助理、臨時工，負責業務推動與行政庶務。

第四條 具體推動工作及發展重點

- 一、 建構全球華文文學資訊網，提供互動式交流平台及資訊。
- 二、 協助辦理文學創作學程。
- 三、 舉辦各項相關之工作坊、講座及研討活動。
- 四、 結合本校各院系、各單位資源，推動海外華文寫作。
- 五、 建置全球華文作家資料庫。
- 六、 培育本校優秀文學創作新秀。

- 七、 開發實用寫作相關課程、學程。
- 八、 積極爭取合作對象，擴展中心業務，並配合政府、學校、政策承辦各項業務。
- 九、 其他。

第五條 本中心運作經費

- 一、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
- 二、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 三、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專題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機構負擔。前項計畫實施期間，中心得視需要置臨時人員，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 四、本中心主任、執行長、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第六條 本中心評鑑方式

- 一、本中心自審議通過後每第三年接受文學院所組之評鑑委員會評鑑之。
- 二、評鑑內容就本中心三年內的相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之。評鑑運作相關事宜，由院評鑑委員會訂定之。
- 三、院評鑑之後，提交院務會議進行審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設置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p> <p><u>五、設秘書組、活動企劃組、海外合作組：「秘書組」負責中心一應行政事務；「活動企劃組」負責規畫並推動演講、文學獎、文學沙龍、寫作工作坊、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藝文活動；「海外合作組」負責聯繫、邀請、接待海外華文創作人士，以及與海外相關單位進行合作計畫。</u></p> <p><u>六、各組得設組長一名，負責各組業務規畫與執行。各組得設委員若干名，或視實際情況聘請研究員、研究助理、行政助理、臨時工，負責業務推動與行政庶務。</u></p>	<p>第三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p> <p>五、設活動企劃組、文藝創作組、實用寫作組、國際合作組，各組設組長一名，負責各組業務規畫與執行。</p> <p>六、「活動企劃組」負責規畫各項研習、講座與徵文相關活動；「文藝創作組」負責推動、指導文學創作相關事宜，以及整合校園資源，執行研習、講座與徵文實際活動；「實用寫作組」負責籌辦應用文書、學術論文、中譯寫作或史地相關應用等項目之工作坊；「國際合作組」負責聯繫、邀請、接待海外華文創作人士，以及與國外相關單位進行合作計畫。</p> <p>七、設行政助理若干名，負責行政庶務各項工作。</p> <p>八、臨時工讀生數名，員額及時數視業務需要調整。</p>	<p>重新修改本中心組織編制之屬性，並補充說明各編制下負責之業務及人員職掌。</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國文學系會議室（勤大樓 7 樓）

主 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柏森、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顏委員瑞芳、高委員秋鳳、鍾委員宗憲、  
英語學系陳主任浩然、歷史學系陳主任惠芬、劉委員文彬、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  
廖委員學誠、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臺灣史研究所許  
所長佩賢

列席人員：105-1 學期「經典七〇·人文閱讀-閱讀護照」活動受獎同學（約 15 位）

請假人員：英語學系黃委員涵榆、葉委員錫南、林委員瓊南

- 一、 主席報告：略
-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略。
- 三、 報告事項：略。
- 四、 提案討論：略。
- 五、 臨時動議：



## 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案 由：有關本院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擬修訂設置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院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擬修訂設置章程第三條第五項及六項內容，重新修改本中心組織編制之屬性，並補充說明各編制下負責之業務及人員職掌。
- 二、 本章程擬通過後，彙送研發處提案至本校行政會議備查。
- 三、 檢附修訂後之章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六、 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50 分）